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临洮县民政局的临洮县民政局临洮县太石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第一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临洮县民政局临洮县太石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第一包）（标的名称），属于建筑工程行业；制造商为临洮县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25人，营业收入为27665.83万元，资产总额为12711.9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临洮县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07月08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彩华" (Gao Caihua).



无

付单